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旋极信息”）计划使用自筹资金2,500万元对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极通达”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极通达10%股权。

瑞极通达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小型精确制导系统设计、研发及衍生产品制造和服务，其主要产品为：TM3与TM3G等型号精确制导系统、衍生产品和非标专用测试设备。此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完善智能无人平台，构建智能防务体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江涛先生是瑞极通达股东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久赢”）的重要投资人；公司董事蔡厚富先生任瑞极通达董事长，蔡厚富先生持有瑞极通达20%股权，因此，瑞极通达、久赢投资、蔡厚富先生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500万元增资瑞极通达，投后持有其10%股权，本次董事会全体7名董事出席，公司董事陈江涛先生、蔡厚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5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44826837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64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6 万	货币	3.61%
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	货币	1.7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937 万	货币	70%
郭天舒	200 万	货币	1.17%
倪金生	500 万	货币	2.93%
陈江涛	3,500 万	货币	20.52%
合计	17,053 万	货币	100%

3、历史沿革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银投资”）持有 99.9% 份额，自然人王琳女士持有 0.1% 份额。2015 年 2 月，王琳女士将其持有的久赢投

资 0.1%份额转让给久银投资，同时引入新合伙人陈江涛先生，原合伙人增资，交易完成后，久银投资持有久赢投资 20%份额，陈江涛先生持有久赢投资 80%份额，久赢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15 年 5 月，久赢投资引入 3 名新合伙人，同时陈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 2.93%久赢投资份额转让给自然人倪金生，上述交易完成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久赢投资 70%份额，深圳前海京信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久赢投资 1.76% 份额，郭天舒持有久赢投资 1.17%份额，倪金生持有久赢投资 2.93%份额，久银投资持有久赢投资 3.61%份额，陈江涛先生持有久赢投资 20.52%份额，久赢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00.0001 万元。2015 年 10 月，久赢投资各合伙人进行同比例减资，份额结构维持不变。久赢投资注册资本由 24,600.0001 万元减少至 17,053 万元。

4、主要业务

珠海久赢主要投资于提供各类军民信息化领域的嵌入式产品和服务的企业。过往投资的项目集中在军工领域的优质企业，涉及军用无人机等研发和生产、空间信息技术服务、声表面波器件制造与服务供应商、北斗导航及军用电子装备技术以及自动测试软件。最近三年主要以项目退出为发展方向。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7,201.91	8,804.43
负债合计	231.68	234.02
净资产	6,970.24	8,570.41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5.83	-116.64
净利润	15.83	-116.64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江涛先生是珠海久赢的重要投资人，因

此珠海久赢是公司的关联方，久赢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蔡厚富先生

蔡厚富，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厚富先生同时任瑞极通达董事长，因此蔡厚富先生、瑞极通达是公司的关联方，蔡厚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关联方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82094H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5 层 5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非关联方襄阳瑞极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瑞极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24MA49EM64XM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忠义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金漳大道以东怡德家园 2 幢 2 单元 2 号 203-204 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融资、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计、税务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不含文化艺术培训）；法律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及征信业务）；税务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襄阳瑞极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非关联方刘忠义先生

刘忠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北京市昌平区。198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2002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业工程，工学硕士。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忠义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忠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090 (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瑞极通达董事长蔡厚富先生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旋极信息与瑞极通达有业务合作，向瑞极通达支付共计 140 万元业务合同款。除本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其他董监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前后股权比例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500万元对瑞极通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极通达10%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		投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忠义	416.67	25%	416.67	22.50%	货币
2	蔡厚富	333.33	20%	333.33	18.00%	货币
3	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2%	200	10.80%	货币
4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67	28%	466.67	25.20%	货币
5	襄阳瑞极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15%	250	13.50%	货币
6	旋极信息	---	---	185.19	10%	货币
合计		1,666.67	100.00%	1,851.86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991.43	2,414.95	2,614.13
负债合计	965.72	2,94.02	108.69
净资产	2,025.71	2,120.93	2,505.44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19	472.31	1.42
利润总额	-253.67	-263.38	-529.39
净利润	-253.67	-264.51	-527.17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及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

1、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瑞极通达进行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546 万元（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4 号）。经双方协商约定投前估值 2.25 亿，旋极信息此次增资 2,500 万元，其中 185.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完成投资后持股 10%。

2、业绩承诺

瑞极通达原股东承诺瑞极通达 2020-2022 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实现-487.93 万元、1,221.49 万元、3,784.93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4,518.49 万元。若上述三个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三期承诺归母净利润（即 4,518.49 万元）总和的 80%，即 3,614.79 万元，则视为对赌未完成，旋极信息可以选择以下补偿方式或现金退出：

若瑞极通达 2020-2022 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为正但低于承诺归母净利润总和的 80%，则按照 2020-2022 平均每年实际完成归母净利润的 15 倍 PE 重新调整瑞极通达估值，旋极信息可选择股权补偿或现金退出任一方式，即旋极信息有权选择由原自然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无偿向旋极信息转让股权，但原自然人股东累计转让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对应 375 万元出资额），或选择

由自然人股东以 8%年息现金回购投资人全部股权（瑞极通达对上述回购承担担保责任）。

若瑞极通达 2020-2022 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为负，则旋极信息有权选择由原自然人股东一次性直接向旋极信息转让其持有股权的 50%股权（对应 375 万元出资额），或由自然人股东以 8%年息现金回购投资人全部股权（瑞极通达对上述回购承担担保责任）。

五、关联交易协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瑞极通达原股东及瑞极通达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 1、甲方（投资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原股东）由以下五方组成
乙方1：刘忠义
乙方2：蔡厚富
乙方3：襄阳瑞极智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4：珠海市久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5：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丙方（“公司”或“目标公司”）：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甲方以溢价增资的方式，以投前估值22,50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简称“增资款”），占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1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85.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314.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666.67万元增至1851.86万元。

（三）增资前后各方持股比例

见上文“三、2”内容。

（四）付款安排

甲方在收到本协议所要求的部分文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圆整）。甲方支付第一笔增资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甲方收到本协议所要求的剩余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支付第二笔增资款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圆整）。

甲方应在支付第二笔增资款后6个月内支付第三笔增资款人民币13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圆整）。

（五）乙方1、乙方2、乙方3及瑞极通达陈述与保证

1、关键员工劳动协议

关键员工与集团公司（指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包括劳动关系（服务期不少于3年）、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保证关键员工在此次增资后3年内不得离开公司。

2、一致行动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由乙方1实际控制并负责目标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且乙方3始终保持与乙方1为一致行动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1及乙方3不得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乙方1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资本实缴

乙方1、乙方2及乙方3承诺在2021年12月31号前完成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即乙方1完成416.67万元出资，乙方2完成333.33万元出资，乙方3完成250万元出资。否则投资人有权选择由上述股东将未实缴股权无偿转让给投资人或者按照股东实际出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资并根据实际出资重新计算各股东持股比例，若投资人提出上述任一方案，原股东及公司须全力配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4、业绩承诺及补偿

目标公司及乙方1、乙方2、乙方3承诺2020-2022年经有证券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实现-487.93万元、1,221.49万元、3,784.93万元，三年累计归母净利润实现4,518.49万元。若上述三个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承诺的三年归母净利润总和（4,518.49万元）的80%，即3,614.79万元，则视为对赌未完成，甲方可以选择以下补偿方式或现金退出：

(1) 若目标公司2020-2022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为正但低于承诺的三年归母净利润总和的80%，则甲方可选择股权补偿或现金退出任一方式。即甲方有权按照2020-2022年平均每年实际完成归母净利润的15倍PE重新调整甲方应持目标公司股权，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与已有股权比例的差额部分由乙方1及乙方2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无偿向甲方转让股权，乙方1及乙方2累计转让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股权的50%（对应375万元出资额）；或甲方选择由乙方1及乙方2以8%年息现金回购投资人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对现金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2) 若目标公司2020-2022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为负，则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1及乙方2一次性直接向甲方转让其持有股权的50%（对应375万元出资额），或甲方选择由乙方1及乙方2以8%年息现金回购投资人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对现金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回购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支付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n/365)（n为增资款缴付日至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目标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将相关报告递交投资人。若目标公司2020至2022年经审计实际归母净利润低于累计三年承诺归母净利润(4,518.49万元)的80%，即3,614.79万元，则甲方在收到目标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后的60日内提出股权补偿或现金回购的补偿方式，乙方1、乙方2及目标公司承诺在甲方提出补偿方式的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或者现金回购，逾期则由乙方1及乙方2每日按照未支付回购金额万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

（六）投资人特别权利

1、股权转让限制

目标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乙方4、5除外）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2、回购权

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1及乙方2以法律允许的方式现金回购投资人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投资人

回购权”), 目标公司对上述现金回购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2020-2022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归母净利润(即4,518.49万元)的80%, 即3,614.79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瑞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行业相关资质;

(3) 公司拒不履行本协议关于投资人信息知情权之约定;

(4) 乙方1及乙方3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纠纷被强制执行股份转让、或被拍卖、变卖股份)导致乙方1其丧失控制权(公司上市后除外);

(5) 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乙方1或集团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对集团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集团公司违规运营, 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重大行政处罚, 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集团公司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资金使用计划, 并在本轮投资人通知后的30日内未更正;

(9) 集团公司或乙方1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 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10) 乙方1所持公司超过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6个月内未能解除。

3、回购价格

在实施上述回购时, 回购金额以下列方式计算: 投资人已支付增资款 $\times (1+8\% \times n/365)$ (n 为增资款缴付日至回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总天数)。

乙方1及乙方2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份回赎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目标公司对乙方1及乙方2的回购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进行股份回赎, 第三方提出购买行使回购权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赎条件的, 行使回购权投资人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另行书面通知各方。

（七）董事会、监事会

增资交易完成后，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甲方委派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甲方提名1名，乙方提名1名，员工代表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八）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如甲方在第二次或第三次出资之前，发现集团公司或原股东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推迟或放弃第二次或第三次出资或解除该增资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增资协议的，目标公司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增资款退给甲方，每逾期一天，目标公司需向甲方支付已支付增资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交割之前所产生的、或由交割日前所发生的事实或情况所引起的与集团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经营以及劳动人事、税务有关的全部责任及义务，以及因与集团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产生权属争议等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义务（无论直接或间接导致该等损失的事件是否已经向投资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函），由原股东（乙方4、乙方5除外）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

构建智能无人平台是公司智慧防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一环。此次增资瑞极通达，从模块装备向系统装备战略目标又迈进一步。瑞极通达设计及制造的产品，是构成公司智能无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了公司的智能无人平台，进而与公司的无人机、特种通信装备、单兵数字化系统、装备健康管理共同构建智能防务体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瑞极通达，为公司提升成从模块级装备到系统级装备奠定基础。此外，瑞极通达在精确制导系统研制过程中积累了仿真、验证等技术能力及经验，能够与公司装备综合保障等军工业务产生良好协同互补。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TM3及TM3G产品还未最终定型，有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瑞极通达将在加速产品定型的同时，积极拓展客户及应用场景。

2、市场风险

由于TM3及TM3G面向国际外贸市场，受国际间政治的影响较大，瑞极通达主营的TM系列产品未来外贸出口容易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瑞极通达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动态，统筹产品销售，防范市场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瑞极通达、久赢投资、蔡厚富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防务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防务业

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增资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